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署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 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 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本署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署僅於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 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貴署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